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33號

異　議　人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謝怡貞

代　理　人　蔣昕佑律師

　　陳冠宏律師

相　對　人　鴻辰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宏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8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年間、109年間簽訂ible Airvida產品代理契約書，相對人授權異議人為「ible Airvida系列頸掛式空氣清淨機」（下稱系爭產品）於中華民國之經銷商。詎系爭產品經消費者反應存有產品瑕疵，難以為通常使用方式使用，且異議人所屬臺中工廠針對系爭產品進行新機測試時，發現無法使用，可見系爭產品於相對人交付異議人時即存有瑕疵，嗣後相對人針對有瑕疵之系爭商品進行回收整新，並發出全面性之召回檢修通知，然異議人配合將系爭產品送回相對人原廠檢修，迄今相對人尚有系爭產品1254台未返還異議人，另有系爭產品720台因存有瑕疵而無法正常銷售，及系爭產品1323台、掛繩零件166件、負離子檢測儀零件16件等經消費者發現瑕疵而退回異議人處，異議人因相對人之不完全給付而受有新臺幣（下同）630萬4776元之損害。又相對人原本尚能按時歸還檢修之系爭產品，惟近期已多次延誤，顯見相對人已無資力進行產品檢

修，並有系爭產品之其他經銷商因系爭產品之瑕疵而與相對人涉訟，且相對人之實收資本額僅3500萬元，異議人之債權額已達相對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18，相對人之資力已顯窘迫，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異議人聲請假扣押於法有據，原裁定之認定顯然有重大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在630萬477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二、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其對相對人假扣押聲請之處分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表示不服而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三、又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

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四、經查：

㈠異議人主張其因相對人之不完全給付而受有630萬4776元之損害乙節，業據其提出ible Airvida產品代理契約書、LINE對話紀錄之翻拍畫面、電子郵件及兩造間例行月會會議紀錄等件為證，足認異議人就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

㈡又異議人主張相對人近期多次延誤歸還檢修之系爭產品，顯已無資力進行產品檢修，並有系爭產品之其他經銷商因系爭產品之瑕疵而與相對人涉訟，且相對人之實收資本額僅3500萬元，異議人之債權額已達相對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18，相對人之資力已顯窘迫，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並提出兩造間電子郵件（即聲證16）、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1件為證，然異議人所提出之前揭證據僅足以釋明相對人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及其資本額仍高於異議人所主張之債權，至相對人是否已陷於無資力或遭其他債權人追償等節，異議人均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證明相對人有隱匿財產、脫產，或有何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僅空言泛稱相對人已無資力及遭其他債權人求償等語，實難認異議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揆諸前揭說明，雖經異議人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㈢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曉雁